

中国司法制度

吴 磊 主 编



中国司法制度

吴 磊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司法制度

吴磊 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区路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3.75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40 000 册数: 1—7500

*

ISBN 7-300-00250-1
D·24 定价: 4.00元

主 编 吴 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 磊 绪 论, 第四章, 第十一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程荣斌 第一章, 第三章, 第八章, 第十二章;

王国庆 第二章;

陈卫东 第五章;

周亨元 第六章 (与程荣斌合写);

张风桐 第七章;

力康太 第九章, 第十章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	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司法制度	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	27
第二章 我国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42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42
第二节 我国司法制度与国体	47
第三节 我国司法制度与政体	56
第三章 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	64
第一节 我国的司法机关及其阶级本质	64
第二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组织和职权	6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职权	68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74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和职权	82
第四章 我国司法工作活动原则	85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85
第二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93
第三节 专门机关工作 with 群众相结合	96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98
第五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02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106
第七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10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20
第五章 侦查制度	123
第一节 侦查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23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129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36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程序	142
第五节 侦查工作的基本经验	156
第六章 检察制度	161
第一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61
第二节 人民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16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169
第四节 人民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	182
第七章 审判制度	185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85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	188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191
第四节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程序	194
第五节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	209
第六节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经验	220
第八章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	222
第一节 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222
第二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和作用	224
第三节 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	228
第四节 法制宣传	234
第九章 劳动改造制度	239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历史发展	239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设置	244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政策、方针	254

第四节	狱政管理	264
第五节	教育改造	275
第六节	刑满释放安置就业	285
第十章	劳动教养制度	288
第一节	劳动教养的历史发展	288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性质和任务	290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方针	293
第四节	劳动教养的收容对象和审批程序	294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297
第十一章	人民调解制度	304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历史发展和重要意义	304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08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的条件	312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316
第五节	调解的执行	321
第六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经验	323
第十二章	仲裁制度	330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330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35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42
第十三章	律师制度	349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349
第二节	我国人民律师制度的建立、发展	355
第三节	律师的任务	358
第四节	律师的权利和活动的的基本原则	363
第五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	368
第六节	律师的资格条件和奖惩规定	371
第七节	律师收费办法	375

第八节	建立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	378
第十四章	公证制度	39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90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94
第三节	公证处的业务	398
第四节	公证机关组织和领导	404
第五节	公证工作的原则	408
第六节	办理公证的程序	413
第七节	公证管辖	416
第八节	公证书的效力	418
第九节	涉外公证	422

绪 论

我国司法制度是在彻底摧毁旧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于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都作出了积极的、应有的贡献。但也走过弯路，有不少教训。除社会主义法制被严重破坏的十年内乱期间外，人民司法工作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残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犯罪行为进行了彻底地揭露和批判，理论研究中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不断清除“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和排除一些右的干扰，逐步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并在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民司法制度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科学地总结司法工作历史经验，实事求是地将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成就、经验记录下来，对于现在和今后的司法工作都有指导、鼓舞和借鉴意义。

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应以研究我国现行司法制度为重点，使其更好地为实践服务，为政治服务。同时，在“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下，还应当对历史的和外国的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某些比较研究，批判地借鉴。

中国司法制度的研究，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

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从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出发，实事求是，不回避错误和挫折，阐明中国司法制度的本质，即我国司法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坚持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贯彻惩罚与预防相结合，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视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切实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等。

中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和深入，不仅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发展科学研究工作，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学，都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通过对司法制度各项具体制度的深入研究，正确地、具体地阐明各项制度规定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向广大群众和干部普及有关司法制度方面的法律知识，对于加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通过对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司法制度实践经验的研究和总结，可以不断提高司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这对于保证法律的统一贯彻实施，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解决人民内部纠纷，顺利完成司法工作任务，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三，逐步地、有计划地对司法制度的历史经验的探索和研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这不仅可以从中学取有益的经验，避免已经犯过的错误，而且，还可以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司法制度，提出一些合理化的意见。

全书除绪论外共十四章。前四章为总论部分，主要是阐述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和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司法组织与活动原则。第五至十四章为分论

部分，主要是分别论述多项具体司法制度的性质任务及其作用。

一门学科的体系是否科学和完善，是这门学科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司法制度的科学体系的建立，正处于一个探索的阶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和完善，随着司法制度研究的开展和深入，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民司法制度的科学体系，必将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我们还深信，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经过努力，一定会取得新的发展，在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向前发展等方面，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 历史发展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 司法制度

人民司法制度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有其建立发展的过程。为了正确地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司法制度，了解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历史是十分必要的。列宁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我们研究人民司法制度的历史，是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民司法制度，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人民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和我国革命的历史发展密切联系着的。它是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而建立，随着革命的发展而发展，我国革命历史发展的特点决定了人民司法制度发展的特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武装斗争，开辟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与此同时，也相应地建立了人民司法机关，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建立了人民司法制度。人民司法制度对巩固革命根据地，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保护人民利益，维护革命秩序，促进革命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并为全国胜利后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地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最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全国范围内（除台湾省外）废除了旧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普遍地建立了新的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司法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的萌芽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7月1日成立以后，为了彻底实现党的革命纲领，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革命运动，积极发展革命统一战线和进行北伐战争。在工农运动中建立了许多革命组织。如工人运动中有“省港罢工委员会”，农民运动中有“农民协会”等等。这些革命组织既是工农运动的指挥机关，又是当时当地的革命政权机关，或者是行使了革命政权的某些职能。随着这些革命政权雏形的出现，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也就孕育而生，产生了萌芽。如1925年6月在香港广州工人大罢工运动中成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就设有武装纠察队、军法处、会审处、特别法庭和监狱，以及法制局等司法机关。这些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分别担负不同的任务，行使不同的职权。从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上看，已经出现了萌芽。在农民运动中，农民建立起了“农民协会”。它是当时农村中“唯一的权力机关”。农民协会不仅废除了旧区、乡政权的司法权，摧毁了地主的“私刑庭”和祠堂族长残害人民的一切刑罚，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司法机关——公断处或仲裁部，创建了新型的法庭、监狱和人民的

法律制度。1927年1月4日正式成立了“湖南省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特别法庭专门审判土豪劣绅和其他反革命案件，并且创造了“公审”的审判方式，召开群众大会，公审那些罪大恶极人人痛恨的土豪劣绅和其他反革命分子。正如列宁所说：革命人民“亲自登上舞台，亲自执行审判，使用政权，创造新的革命的法律”^①。在工农运动中创建的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虽属萌芽时期，但却充分显示了它的本质特征和强大生命力。

（二）工农民主政权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是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时期。1927年4月，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三大政策”，血腥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同年7月武汉国民党政府汪精卫与蒋合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了。从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毛泽东同志在9月领导了湖南、江西边界的秋收起义，开辟了井冈山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先后在全国10余省300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内创建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在这些根据地都建立了乡、区、县各级工农民主政权，并于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为了坚决镇压反革命，打击反动派，保卫工农民主政权，维护根据地的革命秩序，先后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训令、指示等。其中关于建立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方面的主要有：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即第六号训令；1932年2月1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6月9日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18页。

组织及裁判条例》；1934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4月8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同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也发布了一些命令和指示。例如：1933年4月12日发出的《关于组织劳动法庭的命令》，同年5月30日发出的《关于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等等。这些法律文献是根据马列主义的法学理论，结合中国革命实际制定的，是我国建立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最早的法律文献，是创建人民司法制度的法律依据，内容较为丰富，规定比较具体，对于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职责权限、审级管辖、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合议审判、辩护制度、上诉、复核制度、巡回法庭，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可见，人民司法制度已有了一定基础。

1. 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性质、任务。

各级司法机关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保证革命法律的正确实施，镇压反动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发展革命事业服务，巩固工农民主专政。为此，《第六号训令》中明确规定，司法机关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坚决迅速的建立革命秩序，使革命群众的生命权利和一切法律上应得的权利，得到完全的保障，同时对于反革命的组织和活动，要给以坚决的惩罚和镇压，以保卫红色政权和革命战争的胜利；同时也要受理和审判一般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2. 司法机关的组织体系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下设人民委员会和最高法院（最初叫临时最高法庭）。人民委员会是最高行政机关，下设司法人民委员部，专管司法行政工作。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专管审判工作。在中央实行审判与司法行政“分立制”；在地方采用审判与司法行政“合一制”，不专设司法行政机构，而由审判机关兼管司法行政工作。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设司法人民委员一人，副司法人民委员一至二人，下设刑事、民事、劳动感化（监狱）和总务等机构。

根据第六号训令和《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各级设有国家政治保卫局、检察员、裁判部，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1) 国家政治保卫局和肃反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局是专门执行镇压反革命任务的机关，对一切反革命案件均有侦查、逮捕和预审之权。在中央设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省设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分局，在县设国家政治保卫局县分局，在区设国家政治保卫局特派员。在红军中也设相应的政治保卫机关。根据《第六号训令》规定：“在设有国家政治保卫局机关的地方（即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分局，县分局或政治保卫局特派员），当地苏维埃政府，若发现了反革命的材料须报告当地的国家政治保卫局机关，不得擅自逮捕或审讯”。国家政治保卫机关预审之后，以原告人资格向法院或裁判部提起诉讼，由它们进行审讯和判决。

肃反委员会是在新区设立的临时镇反机关，直属于苏维埃革命委员会。在正式政权建立以后，即行撤销。根据第六号训令规定：“在县和区两级尚只设立肃反委员会，未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局或特派员，而建立政权，又已有六个月的历史的地方，此等苏维埃政府若发现了反革命的材料，必须得到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分局（设在苏维埃所在地）的同意后，方可逮捕，仅仅有特别情形时（如反革命派，已有组织暴动，或该区与省苏维埃的中间被白色区域间断，或在赤白交界地方，易于逃跑或敌人进攻情形紧急）不及报告，或无法报告政治保卫局省分局，又都得到了充分的证据时候才准许县区政府及其肃反委员会有决定逮捕之权”。

“在新发展区域，即在革命政府的建立尚未满六个月的地方，当地革命群众与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的斗争正在十分紧张的时候，县肃反机关及特别指定的区肃反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分局的特派

员或肃反委员会)在取得县或区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之后,有决定逮捕审讯反革命分子之权,审讯后应移交于同级政府的司法机关作最后之审讯,审讯完毕,拟具判决书,报告省司法机关,作最后之判决,但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罪恶昭著经当地工农群众要求处决者,当地政府得迅速执行处决之,无须得省政府许可”。

(2) 检察员(原称检查员)。根据当时条件,未设检察机关,而是采用“审检合一”制度,在审判机关内设专职的检察人员;但在军事裁判所所在地,设立初级或高级军事检察所。根据《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和《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的规定:在最高法院内设正副检察长各一人,检察员若干人。正副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在地方除区裁判部不设检察员外,县裁判部设检察员一人。省裁判部设正副检察员各一人。

检察员的任务是管理刑事案件的预审和起诉事宜。凡送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需预审的案件以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预审,对于各种犯罪行为,检察员均有检察权。犯罪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察的案件,检察员有权逮捕犯罪人。在检察案件过程中,检察员有权传讯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同时,检察员还要代表国家提起公诉。除反革命案件,可以由国家政治保卫局代表国家起诉外,对其他案件经过预审以后,认为有犯罪的事实和证据,需要移送法庭审判时,均由检察员代表国家提出控告。在法庭审判时,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告发。检察员对裁判部作出的判决如果不同意时,可以向上级裁判部提起抗议(即抗诉),要求重新审理。

(3) 最高法院、裁判部。最高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领导审判工作。最高法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人,最高法院委员会委员若干人,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最高法院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各庭设庭长一人,审判员若干人。最高法院的职权是:对于一般法律作法定的解释;审